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2 獨立審閱報告
- 2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主席)
牟妮妮女士
何海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徐炯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
盤嘉盈女士(ACS, ACG)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4827%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5173%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嘉興鐵投」	指	嘉興市鐵路與軌道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4827%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517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2024年3月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並將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設定在5%的較高水平。7月，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經濟發展延續恢復向好態勢。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2,1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7%。8月1日《公平競爭審查條例》正式施行，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蹄疾步穩，營商環境不斷優化。本集團相信市場活力將持續釋放，經濟發展繼續前行，帶動天然氣需求進一步增長。

8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正式施行，預計將推動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天然氣是替代高碳能源的低碳清潔能源，以及保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支撐。在交通領域，鼓勵天然氣在重載車輛以及內河、遠洋船舶及裝備等方面的應用。因此交通領域商業用氣在一定因素推動下有望實現較可觀增長。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47萬居民用戶和2,515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4.06億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增長47.64%。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179.43公里(包括790.6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88.83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31.75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6.99公里為自建))。

於報告期間，因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較2023年同期回落，杭嘉鑫無法同2023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其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本公司將持續開展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從嚴排查安全隱患，全面提升企業本質安全水平，保障健康發展的同時，努力獲取優質低價氣源。本公司可利用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連通接收站的外輸管綫，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平開放機制，適時開展天然氣優化策略，利用進口氣和國產氣、管輸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配合，透過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優化資源，提高對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敏感性，重視長協和現貨合同的匹配度，動態匹配窗口期，做好庫容的配合和協調，進一步高效配置資源，優化資源池，實現富有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給，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883.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947.0百萬元減少6.67%。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售價下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氣總量2.633億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供氣總量2.571億立方米增長2.4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總用氣量較2023年同期增加。於報告期間，民民用氣量為0.461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7.51%，工商業用氣量為2.172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2.49%。2023年同期民民用氣量為0.423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6.45%，工商業用氣量為2.148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3.55%。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中國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440.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501.78%。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量143,089千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18,586千立方米增加669.88%。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的引起。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40.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26.58%，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銷量減少且銷售單價稍有降低。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49.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18.51%，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2023年同期減少。

5. 銷售蒸氣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氣，並通過蒸氣管道供應蒸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蒸氣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6.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3.51%。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下降，蒸氣終端售價下調。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51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18.1百萬元增加24.50%，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較多進而引起銷售額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21.74%，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引起的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1.67%，乃由於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較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6.36%，主要是由於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1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1.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減少44.07%，主要是由於杭嘉鑫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使得本集團應佔利潤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147.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89(2023年12月31日：0.94)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7.36%(2023年12月31日：59.75%)。於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4%-4.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40.6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152.7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91.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2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02%(於2023年12月31日：約5.17%)。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自2023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改由杭嘉鑫一直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5.6	36.3
物業、廠房和設備	6.8	6.9

重大投資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1.4百萬元(未經審核)，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9.66%(未經審核)。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於報告期間，杭嘉鑫全面運營，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重要供應商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9名(2023年6月30日：378名)僱員。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41,869,586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諸暨宇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789,013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5,150,464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44,753,278 (L)		
諸暨宇嘉(附註4及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44.94%	32.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3,045,103 (L)		
乾宇(附註4、8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湯仕堯(附註4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傅芳英(附註4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城市發展(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及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王玉鎖(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趙寶菊(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實益擁有人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王玉鎖(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趙寶菊(附註11及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2,771,000 (L)	7.32%	2.01%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9)	H股	實益擁有人	1,918,000 (L)	5.07%	1.39%
鄭義芳(附註1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 (L)	5.07%	1.3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4827%及4.517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嘉興鐵投的總經理、法人代表及董事長。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企業管理部經理。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傅松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由傅芳英女士擁有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芳英女士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趙女士」)(王先生的配偶)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間接控制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3.3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趙女士、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公共事業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為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為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為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為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為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鄭義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義芳女士被視為為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第F.1.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F.1.1條，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8日批准將宣派及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4228，(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3819)，即以2024年8月28日(即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2188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4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54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16,524	1,218,105
銷售成本		(1,392,191)	(1,115,997)
毛利		124,333	102,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70	5,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69)	(10,995)
行政開支		(35,226)	(30,49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345)	(22,456)
其他開支		(465)	(4,469)
融資成本		(6,405)	(5,54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1,761	137,881
聯營公司		6,714	1,517
稅前利潤	6	109,768	173,546
所得稅開支	7	(13,054)	(8,814)
期內利潤		96,714	164,73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9,146	159,302
非控股權益		7,568	5,430
		96,714	164,73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65	1.1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338	148
公允價值變動	(156)	(2,766)
所得稅影響	(46)	65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9	(1,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	(1,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6,913	162,7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9,345	157,340
非控股權益	7,568	5,430
	96,913	162,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8,758	652,926
投資物業		194,471	198,044
使用權資產		135,038	135,818
其他無形資產		4,366	4,3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1,401	471,0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921	12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47	59,147
遞延稅項資產		127,482	125,098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7	1,8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6,853	1,771,1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76	17,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6,376	236,423
合同資產		13,879	13,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534	115,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5	1,287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17,700	-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87,468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8	343,216
流動資產總值		785,006	883,6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57,121	49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02	293,376
合同負債		113,795	118,673
計息銀行借款	13	240,580	24,440
租賃負債		14,344	10,540
應納稅款		1,771	3,317
流動負債總額		877,813	944,484
流動負債淨額		(92,807)	(60,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4,046	1,710,25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7,688	326,118
計息銀行借款	13	152,680	164,900
租賃負債		144,199	150,768
遞延稅項負債		38	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605	641,840
資產淨值		1,109,441	1,068,4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7,845	137,845
儲備		921,924	887,717
		1,059,769	1,025,562
非控股權益		49,672	42,854
權益總額		1,109,441	1,068,41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85,781*	17,710*	(167)*	52*	513,115*	1,025,562	42,854	1,068,416
期內利潤	-	-	-	-	-	-	89,146	89,146	7,568	96,7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3	-	63	-	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136	-	-	136	-	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63	89,146	89,345	7,568	96,9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200	5,200
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55,138)	(55,138)	-	(55,138)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	-	-	-	-	-	-	-	(5,950)	(5,95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408	-	-	(408)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85,781*	18,118*	(31)*	115*	546,715*	1,059,769	49,672	1,109,44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921,92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9,965	14,444	(127)	-	348,331	841,684	35,825	877,509
期內利潤	-	-	-	-	-	-	159,302	159,302	5,430	164,7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1,962)	-	-	(1,962)	-	(1,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2)	-	159,302	157,340	5,430	162,7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	31
已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27,569)	(27,569)	-	(27,569)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	-	-	-	-	-	-	-	(4,480)	(4,48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943	-	-	(1,943)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9,965*	16,387*	(2,089)*	31*	478,121*	971,486	36,775	1,008,26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33,64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9,768	173,5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714)	(1,51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41,761)	(137,882)
融資成本		6,405	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6,554	25,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8	5,596
投資物業折舊		3,573	3,5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4	1,10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6	15,345	22,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12	1,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138)	3,079
利息收入		(7,447)	(1,07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2,418)
		123,219	99,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980)	(171,746)
合同資產增加		(396)	(84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8,325	(7,3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191	(39,596)
存貨增加		(172,870)	(135,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7,017)	26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271)	190,34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3,308)	32,301
經營所得現金		(33,107)	234,261
已收利息		7,447	1,078
已付稅項		(28,330)	(14,9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990)	220,39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760)	(25,61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61)	(1,99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383)	(1,200)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7,872	-
購買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17,7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05)
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收到的本金	-	1,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250)	(31,4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5,138)	(27,569)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950)	(4,480)
已付利息	(6,177)	(6,505)
新增銀行貸款	336,140	10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32,220)	(12,220)
租賃負債付款	(12,649)	(2,260)
代表合營企業償還收款	(204,32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2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116)	46,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6,356)	235,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16	220,69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38	4,1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8	460,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966	480,702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87,468)	(19,86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8	460,8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7月15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60%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2,807,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45,000元）。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經計及未來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及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清償。故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存在取決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發生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情況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實體毋須在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16,524	1,218,105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434,300	1,126,245
提供建造服務	49,303	60,54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463	24,776
提供運輸服務	1,016	837
其他	4,484	2,24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921	6,154
	1,519,487	1,220,800
減：政府附加費	(2,963)	(2,695)
總計	1,516,524	1,218,105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883,821	946,981
銷售液化天然氣	440,526	73,176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558	55,250
銷售蒸汽	16,488	17,075
銷售電力	1,166	888
銷售其他燃氣	47,993	28,648
銷售建築材料	3,748	3,158
提供建造服務	49,303	60,54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463	24,77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1,016	837
其他	4,484	3,309
總計	1,512,566	1,214,64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439,800	1,129,24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2,766	85,406
總計	1,512,566	1,214,64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447	1,097
政府補助	38	1,735
外匯差異之收益	-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5	-
其他	840	255
其他收入總額	8,470	3,578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2,418
收益總額	-	2,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470	5,996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48,174	1,066,0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017	49,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38)	3,07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227	6,6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18	(56)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	15,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	1,3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15,500	7,322
遞延稅項	(2,446)	1,492
期內稅項總支出	13,054	8,814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2023年：人民幣0.20元)	55,138	27,569
建議中期股息	27,569	27,569

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0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7,568,9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68,9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89,146	159,30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652,926	576,333
添置	33,030	140,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淨額)	-	7,053
期內折舊開支	(36,554)	(58,586)
自投資物業轉撥	-	8,279
轉至投資物業	-	(10,186)
出售	(644)	(10,204)
於期末的賬面值	648,758	652,926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87,89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5,985	239,451
應收票據	5,928	27,282
	281,913	266,733
減值	(45,537)	(30,310)
總計	236,376	236,423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8,821	197,156
一年以上	27,555	39,267
總計	236,376	236,423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1,479	294,145
應付票據	155,642	199,993
總計	457,121	494,138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1,378	487,821
一至兩年	4,867	5,437
兩年以上	876	880
總計	457,121	494,138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 LPR+0.05%	2024年	7,260	LPR+0.05%	2024年	7,260
銀行貸款－信用	LPR-0.80%	2024年	110,000			
	2.40%	2024年	98,797			
	LPR+0.02%	2024年	17,180	LPR+0.10%	2024年	17,180
	LPR+0.55%	2024年	7,343			
即期總額			<u>240,580</u>			<u>24,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 LPR+0.05%	2025年－ 2029年	35,450	LPR+0.05%	2025年－ 2029年	39,080
銀行貸款－信用	LPR+0.02%	2025年－ 2028年	117,230	LPR+0.10%	2025年－ 2028年	125,820
非即期總額			<u>152,680</u>			<u>164,900</u>
總計			<u>393,260</u>			<u>189,340</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0,580	24,440
第二年	27,29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90	132,260
超過五年	4,100	8,200
總計	<u>393,260</u>	<u>189,34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續)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5,621	36,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8	6,908
總計	42,409	43,15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15.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	2,098

1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鑫液能源有限公司(「鑫液」)	合營企業的二級附屬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洲佳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燃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港華交通」)	聯營公司
浙江安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可」)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	直至2024年6月11日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諸暨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泰」)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1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杭嘉鑫	(i)	8	10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鑫液	(i)	150,760	-
<u>向以下公司銷售建築材料</u>			
杭嘉鑫	(i)	-	136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杭嘉鑫	(ii)	248	-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ii)	373	356
<u>自以下公司收到的佣金</u>			
杭嘉鑫	(ii)	2,790	1,069
<u>自以下公司購買倉儲服務</u>			
杭嘉鑫	(iv)	9,86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8	—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550	—
<u>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u>			
港華交通	(ii)	280	—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星洲佳源	(ii)	1,374	7,293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港華交通	(iii)	53	—
<u>自以下公司取得運輸服務</u>			
浙江安可	(iv)	1,345	—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v)	2	6
<u>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v)	—	1,837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117,495	152,778
清池文化產業	(i)	1,313	1,391
沙龍國際賓館	(i)	869	1,025
月河客棧	(i)	794	562
運河酒店	(i)	55	61
清園酒店	(i)	-	1,116
總計		120,526	156,933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3	24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i)	24,560	-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嘉興管網公司	(ii)	2,173	-
沙龍國際賓館	(ii)	98	-
清池文化產業	(ii)	23	-
月河客棧	(ii)	9	-
總計		2,303	-
<u>向以下公司提供管網運輸服務</u>			
福萊特集團	(ii)	536	-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iii)	2,637	2,923
南湖禾泰	(iii)	12	-
總計		2,649	2,9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v)	264,533	576,115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諸暨錦楓	(v)	1,795	652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生態農莊	(v)	1,585	—
宋嘉貿易	(v)	9	—
總計		1,594	—
<u>自以下公司取得服務</u>			
清池文化產業	(iv)	965	19
清園酒店	(iv)	764	179
運河酒店	(iv)	35	14
總計		1,764	212
<u>自以下公司的租賃開支</u>			
嘉興胤泰	(vi)	—	117
<u>租賃資產並確認使用權資產</u>			
嘉興管網公司	(vii)	4,996	—
嘉興胤泰	(vii)	704	—
總計		5,700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場價格決定。
- (ii)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 (iii) 租金收入指出租給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 (iv)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租賃開支指自本集團關聯方租賃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 (vii) 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管網及物業租賃，其他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胤泰的辦公租賃。辦公租賃的租賃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決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	31,622	12,317
星洲佳源	(i)	27,607	14,742
清源溫泉	(i)	9,268	9,268
清池文化產業	(i)	5,564	4,395
鑫液	(i)	2,704	-
杭嘉鑫	(i)	2,447	3,602
清池溫泉	(i)	813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	149	288
港華交通	(i)	51	-
月河客棧	(i)	33	573
平湖市天然氣	(i)	27	3
生態農莊	(i)	7	4
運河酒店	(i)	2	4
清園酒店	(i)	-	22,566
總計		80,294	68,575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i)	155,495	158,289
福萊特集團	(iii)	2,548	-
諸暨錦楓	(iii)	595	172
生態農莊	(iii)	74	-
月河客棧	(iii)	12	12
杭嘉鑫	(iv)	-	204,322
清園酒店	(iii)	-	83
浙江安可	(iii)	-	324
總計		158,724	363,202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80,2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75,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本年度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13,876	71,522	70,097	155,4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03	70,125	72,761	158,289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3,22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v)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應付杭嘉鑫的款項(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322,000元。該結餘為由本集團代杭嘉鑫收取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且免息)。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61	2,603
離職後福利	401	349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362	2,9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322	60,434	60,322	60,434
-----------	---------------	--------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52,680	164,900	151,738	163,624
---------------	----------------	---------	----------------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4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55至2.68 (2023年： 1.55至2.68)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948,000元(2023年： 人民幣1,948,000元)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928	-	5,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5	-	59,147	60,3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7,282	-	27,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	-	59,147	60,434

期內，在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59,147	57,270
購買	-	3,605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其他收入損益總額	-	-
於6月30日	59,147	60,875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2023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51,738	-	151,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163,624	-	163,624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